|  |  |  |
| --- | --- | --- |
| 天气 气候 水 |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大会**  **第十九次届会** 2023年5月22日至6月2日，日内瓦 | **Cg-19/文件9** |
| 提交者： 秘书长  2023.5.31  **APPROVED** |

**议题9： 下几次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下几次大会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总体考虑

### 简介：大会届会

1. WMO《公约》规定，大会通常应尽可能每隔四年召开一次，地点和日期由执行理事会决定；特别大会可由执行理事会决定或应会员要求召开。[[1]](#footnote-2)

### 往届大会特别届会

1. 自WMO成立以来，大会仅在2012年[[2]](#footnote-3)和2021年[[3]](#footnote-4)举行过两次特别届会。第一次，审议“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第二次，审议WMO改革评估和未来方向、WMO对全球水议程的支持、地球系统数据交换政策与做法以及对WMO总则的修订。在这两种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的决定都是由大会在届会上作出的，并附有一项决议。[[4]](#footnote-5)

### 每四年举行两次大会届会的契机

1. 大会在[决议89(Cg-1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9832#page=292)中决定于2021年举行特别届会时认为，每四年举行两次大会届会将有利于更频繁地召集会员开展有效和包容性治理，并使会员更多地参与推动本组织的技术进步和政策制定。
2. 大会进一步考虑到每四年一次的常规大会将专门就战略、政策、预算、结构和选举作出决定，而特别届会将侧重于规范和监管事宜、战略目标和能力发展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必要的选定议题。
3. 因此，大会要求执行理事会在其2024年届会上，根据其待提交的事项，酌情审议是否有机会于2025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届会。
4. 根据[决议89(Cg-1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9832#page=292)，并鉴于本组织目前采取的战略倡议(特别是“全民预警”)，经与主席协商，秘书长提议本次届会决定是否于2025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届会，并就下次常规届会一事一并作出决定，并要求执行理事会确定两次届会的确切日期并草拟届会议程。

### 预期行动

1. 基于上述情况，提请大会通过[决议草案9/1 (Cg-19)](#_Draft_Resolution_9/1)。

# 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9/1 (Cg-19)

## 下几次大会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世界气象大会，

**考虑了**《公约》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6款以及《[总则](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206#.ZArv1XbMI2w)》第102-104条(WMO-No. 15)，

**忆及**“[决议89(Cg-1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9832#page=292)–2021年大会特别届会”，其中大会考虑了每四年召开两次届会的益处，并要求执行理事会在2024年考虑于2025年召开大会特别届会的契机，

**决定：**

(1) 于2025年召开一次特别届会，暂定6月16至20日，重点讨论“全民预警”倡议的进展和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其他紧急事项；

(2) 于2027年召开第二十次常规届会，暂定5月3至14日；

**要求：**

(1) 执行理事会确定上述大会届会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并草拟其临时议程；

(2) 秘书长为这些届会作出安排并通知会员。

\_\_\_\_\_\_\_\_\_\_\_\_\_\_\_

1. WMO《公约》第10条，《[总则](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4206#.ZArv1XbMI2w)》（WMO-No. 15）第102–104条。 [↑](#footnote-ref-2)
2. 《[世界气象大会-特别会议：带决议案的最终节略报告](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13968#.ZBld9XbMI2w)》(2012年) (WMO-No. 1102)。 [↑](#footnote-ref-3)
3. 《[世界气象大会：特别届会最终节略报告](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2034#.ZBleqXbMI2w)》(2021年)(WMO-No. 1281)。 [↑](#footnote-ref-4)
4. [决议47（Cg-16）](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5269#page=331)– 对全球气候服务框架高级别专题组报告的响应；[决议89 (Cg-1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9832#page=292) – 2021年大会特别届会。 [↑](#footnote-ref-5)